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09號

再 抗 告 人 林 益 民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81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甚明。而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事由，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等例外情形，原則上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即屬無違，難謂檢察官有何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之方法不當可言。

01 二、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林益民因施用毒品等案件，
02 分經法院以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之A裁定、附表二之B
03 裁定、附表三之C裁定、附表四之D裁定所示各裁定定應執行
04 刑確定。而：(一)A裁定中所示各罪，最先判決確定為附表一
05 編號1之罪；B裁定中所示各罪，最先判決確定為附表二編號
06 1之罪；C裁定所示各罪，最先判決確定為附表三編號1之
07 罪。則A、B、C裁定皆係依數罪併罰之規定而為，且未逾越
08 刑罰裁量之法定外部及內部界限，難認客觀上有何責罰顯不
09 相當之情形。況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既經A、B、C裁定分別
10 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在案，原則上即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
11 拘束，本件並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
12 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
13 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
14 礎變動之情況下，檢察官自無從再就原已確定之A、B、C裁
15 定所列各罪之一部或全部抽離，重行向法院再為聲請定其應
16 執行之刑。則檢察官未准許再抗告人就上述A、B、C裁定所
17 示各刑，重新排列組合後更定其應執行刑之請求，自無違法
18 或不當。(二)再抗告人雖主張將A裁定即附表一編號4至5所
19 示之罪與B、C裁定另定應執行刑云云。惟A、B、C裁定分別
20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1年2月、2年2月，均已有相當之
21 恤刑，且A、B、C裁定合計應接續執行之刑期為6年8月，亦
22 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30年刑期之上限，於客觀
23 上，難認責罰顯不相當，而有對受刑人過苛之過度不利評
24 價、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的恤刑目的，或為維護極重要
25 的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的必要。再抗告人之主張，
26 顯違一事不再理原則。因認第一審法院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
27 議，並無不合，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28 三、再抗告意旨猶執陳詞，以原裁定不准將A裁定即附表一編號4
29 至5所示之罪與B、C裁定另定應執行刑，已違反恤刑本質云
30 云，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重執再抗告人個人主觀意
31 見而為指摘，尚難憑以認定原裁定為違法或不當。另再抗告

01 意旨雖另以實務上其他法院已有重行定刑之前例，指摘原裁
02 定不當云云。然個案情節不同，本即無從比附援引，本件既
03 無前述得例外重行定應執行刑之情，自無從以其他法院因有
04 例外情形而准予重行定應執行刑，指摘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
05 之抗告，係屬違法或不當，此部分再抗告意旨，同無理由。

06 四、綜上，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0 法官 林靜芬

11 法官 蔡憲德

12 法官 陳德民

13 法官 吳冠霆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宜勳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